

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員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805）適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（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）

【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貼 相 片 處 面 脫 帽 半 身 相 片 一 年 以 內 一 吋 正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住 址			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	電 話	公：_____ 宅：_____ 行動：_____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												
2. 視力		斜視	☐ 無 ☐ 有		裸視	左：_____右：_____		矯正	左：_____右：_____										
【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3. 聽力：左_____分貝 右_____分貝 平均值：_____分貝 【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4. 血壓：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 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5. 握力：左_____右_____（公斤） 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6. 辨色力： ☐ 無異常 ☐ 色盲 ☐ _____ 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7. 四肢		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_____										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 ☐ 無異狀 ☐ 有異狀_____							
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8. 肺結核：		☐ 胸部 X 光無異常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☐ 胸部 X 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 ☐ 陽性 ☐ 陰性 痰培養： ☐ 陽性 ☐ 陰性																	
9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☐ 無 ☐ 有_____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						
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）																			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																
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師：_____（簽章）	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（醫療機構加蓋 印信）																			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**
- 二、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1. 收件地址：「**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**」；
 2. 收件人：「**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**」；
 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**考試別（鐵路特考）**」、「**入場證編號**」
 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**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**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**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員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805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 - （一）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 - （二）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
 - （三）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- （四）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 - （五）辨色力：色盲。
 - （六）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- （七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（八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（九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